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服从安排到指定医院进行集中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。报到时，佩戴口罩，排队接受安康码（绿码）、无涉疫地区行程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查验，体温低于37.3℃。以上结果异常者，暂不体检，按防疫要求办理后，再根据安排进行体检。

3.考生体检时一律不得使用任何通迅工具，一经发现或举报属实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考生体检前避免摄入高脂肪、高糖等食物；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勿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；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着轻便服装，勿穿有金属扣子的内衣裤及佩戴金属饰品，女性不宜穿连衣裙和连裤袜。勿戴隐形眼镜。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，经确认后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5.体检表第一页由受检者本人如实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黑色钢笔）既往病史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不能遗漏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不得签姓名、做标记。

6.参加体检人员须遵守纪律，服从管理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体检资格或认定体检结果不合格。

7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.体检结束，待工作人员宣布后自行离开。

9.体检费用自理。